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鴻俊

被　上訴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財產權涉訟部分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x2/3＝1,000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